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补充说明》，该说明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将《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39 号）转呈给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上向控股股东派出董事通报了公司治理活动整改报告中涉及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深圳证监局的通知精神。按照 39 号文的要求，本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出具了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披露治理非规范情况的《承诺函》。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

2007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正式收到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发来的《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我单位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我单位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你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也不向国家和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范

围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泄露你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我单位知悉你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你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